

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本基金会信用信息管理，推进基金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信用信息的管理遵循依法公开、统一管理、分级负责、信息共享、动态更新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，依法遵守国家规定，保护捐赠人等利益相关方隐私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、年报信息、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 基础信息是指反映本基金会登记、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。年报信息是指本基金会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。行政处罚信息是指本基金会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、处罚结果、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、处罚时间、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。其他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、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、公开募捐资格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社会组织信用有关的信息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严禁以下信用信息管理事项发生：

- (一) 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；
- (二) 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；

(三) 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，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，未按期完成整改；

(四) 所在登记住所无法与基金会取得联系；

(五) 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，被撤销变更登记；

(六) 被司法机关纳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名单；

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出现信用危机、冲突时，由本基金会新闻发言人作为总负责人进行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在处理信用危机、冲突时，应遵守公开、诚信、及时、守法的原则，向司法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、社会公众、媒体等方面合法合理进行处理与解决。

第九条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在开展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各部门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